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消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柳承恩
訴訟代理人　陳喬恩
被　　告　米米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在隆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829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被告如以29,8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在民國112年8月22日在被告設立小蔡電器網站訂購五台變頻分離式冷氣內機（下稱系爭冷氣內機）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9,829元，系爭冷氣內機到貨後發現無法配合現場環境安裝，欲在七日鑑賞期內辦理退貨遭拒。因此，依照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主張解除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價金29,829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分離式冷氣均為一對一，無室外機則無法安裝，原告購買方式是單買五台冷氣室內機且不安裝，與一般消費者購買方式大相逕庭，為客製化商品，故出貨前已向原告解說：「除非原廠檢測它本身商品是有問題的話，那不然的話就不提供退換貨的這樣。」被告已善盡告知義務且經原告承諾，依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規定，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等語答

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法規及法理說明：

1.通訊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，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；通訊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0款、第19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2.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，由行政院定之。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至3項有明文規定。又上開條文所稱合理例外情事，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，將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：一、易於腐敗、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。二、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。三、報紙、期刊或雜誌。四、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。五、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，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。六、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。七、國際航空客運服務。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於112年8月22日在被告網站向被告購買系爭冷氣內機，已支付29,829元，系爭冷氣內機於同年月28日到貨，原告於29日申請退貨，遭被告拒絕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訂單明細、照片、網站商品頁面、退貨單遭店主取消通

知、有閑購物退貨查詢、小蔡電器網站首頁頁面作為證據（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消小第24號卷，下稱南消小卷第24至39頁），被告復未爭執，首堪認定。又被告於網路販售系爭冷氣內機及相關電器，營業資料包含電器批發業，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，依上開事證，可認被告是企業經營者，而原告是消費者，雙方間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的消費關係，且本件買賣關係是屬於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的通訊交易，合先敘明。

2. 消費者保護法關於通訊買賣規定的立法，是因為通訊交易通常是在消費者並無足夠時間可供參酌，僅能根據企業經營者單方面所提供的有限資訊，在緊迫的時間與一定壓力之下，作成購買的決定，鑒於時間倉促、資訊有限，或囿於壓力，消費者的決策恐未盡周延，以致往往於事後乃意識到所購買之產品並不需要、不合實用，或價格過高而遭受損失，所以立法上是採判斷時間延後的猶豫期間制，也就是收受商品後7日的猶豫期間，以供消費者詳細考慮，並給予解約的機會。但考量部分商品或服務，因為具有特殊的性質，所以例外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的規定，其中依照消費者要求所為的客製化給付，就沒有上開7日的猶豫期間適用。

3. 所謂客製化商品，應該是指根據不同顧客的獨特需求進行個人化的製作。本件原告是依照網站上現有的機型進行選擇，就原告所購買之系爭冷氣內機，網頁上標明單買內機之價格，有網站商品頁面可佐（見南消小卷第29頁）對此被告亦自承網頁上有區分內機跟外機之價格，並在訂單上用內機價格計算價金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是依上情，既然被告於銷售網頁上已特別列出系爭冷氣內機價格，就代表消費者可單獨選買冷氣內機或外機，尚難僅憑原告選擇只購買冷氣內機與多數消費者迥異，即認為屬客製化商品，縱使被告於原告訂購後特別去電告知出貨後無法退貨，尚不符上開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

2條第2款所訂「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」、「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」之消費者不得行使解除權要件，被告所辯，尚無足採。

㈢綜上，原告主張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29,829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或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